# **第16届香港国际武术比赛**

# **暨第二届轻装短兵格斗锦标赛规程**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轻装短兵实战格斗（轻装指护具轻简安全，便于更多人参与；对抗中尽量避免伤及对手的进攻方法）。

（二）共分13档年龄16个重量级别：

1. 竞赛年龄分组：

（1）幼儿丙组：A1组4岁及以下（202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

（2）幼儿乙组：A2组5岁（2019年出生）

（3）幼儿甲组：A3组6岁（2018年出生）

（4）儿童丙组：A4至A5组7-8岁（2016年至2017年间出生）

（5）儿童乙组：A6至A7组9-10岁（2014年至2015年间出生）

（6）儿童甲组：A8至B1组11-12岁（2012年至2013年间出生）

（7）少年丙组：B2组13岁（2011年出生）

（8）少年乙组：B3组14岁（2010年出生）

（9）少年甲组：B4组15岁（2009年出生）

（10）青年丙组：B5组16岁（2008年出生）

（11）青年乙组：B6组17岁（2007年出生）

（12）青年甲组：C1组18岁（2006年出生）

（13）成年组： C2组以后各组（2005年以前出生）

2.重量级别：

30Kg以下级、33Kg级、36Kg级、40Kg级、44Kg级、48Kg级、52Kg级、56Kg级、60Kg级、65Kg级、70Kg级、75Kg级、80Kg级、85Kg级、90Kg级、90Kg以上级

二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各队均可根据不同年龄、不同重量级别进行报名（报名表中项目编号见附件1中“轻装短兵格斗”表中），报名人数不限、男女不限。

（二）每个参赛选手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自身重量级别参赛，不能同时又选另一个重量级别参赛。

（三）运动员保险、签署安全责任书和健康检查等要求均按总规程执行。

三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执行《轻装短兵实战格斗赛规则》（见大赛官网中公布）和本分规程中相关竞赛补充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比赛为个人比赛，采用单淘汰制。

（三）竞赛场地与器具：

1. 比赛场地：11m×11m 垫子/地毯/地板，其中，中间边长为9米（由场地外缘量起）的正方形场地为运动员比赛场地

2. 比赛护具（由大会提供）：护具运动员必须穿戴短兵格斗专用的护具，包括：护头、护甲、护手（手套）、护裆（阴）、护腿、护臂、道鞋。短兵格斗比赛服装、头盔内置电子芯片，芯片同计分器连接。

3. 竞赛用短兵（由大会提供）：格斗对抗比赛，必须使用指定的短兵格斗专用短兵器具。

（四）竞赛礼仪

1.抱拳礼和抱短兵礼。

2.运动员上台前先向本方教练员行授短兵礼，教练员还礼。

3.上台站定到比赛开始前，运动员向观众、裁判员和对手依次行礼。

4.每局比赛，场裁发出“预备”的口令时，双方运动员应迅速到场地中央定点区域，行对短兵礼。

5.比赛结束后，双方运动员先向己方教练行跪姿礼，由教练将头盔取下，然后运动员回到起始区域，持短兵礼面向观众站立等待比赛结果。

6.宣布比赛结果后，双方运动员依次向观众、裁判员、对方教练员、对方运动员、自己教练员行礼。在运动员双方行礼时，获胜方先行抱短兵礼，并发声“承让”，失败方后行抱短兵礼，并发声“受教”。

7.宣布退场后，运动员和主裁都必须先后退三步，再转身退场。

（五）称量体重

1.运动员必须按照大会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称量体重，运动员须裸体或只穿短裤（女运动员可穿紧身内衣）。

2.正式称重时，只允许运动员进入称重室，教练员和其他运动队代表和工作人员必须离开称重室。

3.正式称量体重时，运动员只有一次机会，先从比赛设定的最小级别开始，每个级别在1小时内称完。在规定的称量时间内体重不符合报名级别时，则不准参加后面所有场次的比赛。

（六）比赛时间

每场比赛三局两胜制，每局比赛净打2分钟，局间休息1分钟。

（七）赛前抽签

1.在第一次称量体重后进行抽签，由比赛设定的最小级别开始。如该级别只有1人，该级别比赛取消，或经大会批准，上升一个级别参加比赛。

2.由各队教练员或领队为本队运动员抽签。

（八）比赛检录、检查

1.检录

运动员在规定时间持有效参赛证件到检录区进行身份确认，领取护具，等候赛前检查。

2.检查

检录后，运动员必须接受包括至少 1 名裁判员在内的赛事组委会指定人员对其进行身体、服装、护具及用品的检查。检查合格后，在指定区域等候入场。

（九）比赛开始、暂停、结束

1. 比赛开始：比赛开始前，双方运动员站在自己相应的起始区域内，主裁站在判罚区域内，确认边裁和计时、记录等全部准备就位后，随主裁“准备” 的口令和手势，双方运动员摆好“对短兵礼”，随主裁“开始”的口令和手势，比赛开始。

2. 比赛暂停：出现以下情况，主裁喊“停”，计时停止；比赛重新开始，计时继续。

（1）比赛中比赛服、护具受损或松脱，影响比赛。

（2）比赛意外险情或灯光、场地等客观因素影响比赛时。

3. 比赛结束：

（1）比赛结束，运动员必须回到起始区域，主裁必须站在判罚线上宣判结果。

（2）出现以下情况，比赛全部结束。

A．比赛时间到。

B．一方弃权。

C．一方犯规败。

D．加时赛“优先得分”。

（十）得分区、禁击区及无效区

1.格斗短兵身前端为击打得分有效区间，称为击打区（短兵身总长的40%，黄色部分）；短兵身末端为防守区，击打对方为无效击打（短兵身总长的60%，黑色部分）。

2.得分区：头顶部（发际线以上至百会穴的中间连线10厘米圆形区域）、腹部及左右两肋（胸骨下端至腹股沟以上、两腋至两胯骨以上）、双手臂；小腿外侧（膝关节下沿至踝关节上沿区域）为有效得分区；后腰；以第三腰椎骨为圆心的10㎝直径区为终局区。

3.禁击区：裆部、后脑、面部，颈部（眉毛及耳尖连线以下、两肩以上）、肩峰为禁击区。

4.无效区：除得分区、禁击区以外的区域均为击打无效区。

（十一）得分分值

1. 击中即停

（1）对方被警告一次，得1分。

（2）用短兵身击打区，清晰有效击中对方头顶得分区，得2分。

（3）对方被严重警告一次，得 2 分。

（4）使用腾空的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，在原得分基础上加1 分。

（5）用短兵身击打区，清晰击中背部终结（KO）区，本局获胜。

（6）贴靠2秒：

A．主动分开者拥有进攻优先权，可顺势击打对方除禁击区以外的其他部位，击中有效，得2分；

B．不主动分开者，趁对方分开之际进攻对方，对方得1分。

C．双方都没有主动分开，判主动靠近者犯规，对方得1分。

D. 同时分开，顺势互中对方得分区者，得分有效。

E．双方同时贴靠，且都没有主动分开，由主裁喊停，双方不得顺势击打。

2. 连续击打

（1）击中即停的所有分值均适用。

（2）连续2次击中对方不同的得分部位，加1分。

（3）连续3次击中对方不同的得分部位，加2分。

（4）单次技术中如有多个加分项，按最高加分值算，不累加。

注：连续击中间隔时间不超过1秒。

（十二）不得分

1．技法不清楚，击中效果不明显。

2．用短兵身得分区以外任何部位击打对方，不得分。

3．裁判喊停以后的技术动作，不得分。

4．出界、倒地后的技术动作，不得分。

5．攻击出界、倒地的对手，不得分。

6．反把/反握的技术动作不得分。

（十三）犯规行为

比赛过程中所出现的犯规行为，由场上的主裁判员执行判罚。 判罚分为“警告”、“严重警告”和“犯规败”。

1. 警告

（1）行为犯规、技术犯规被判罚警告，给对方加 1 分。

（2）行为犯规

A．比赛中一只脚、或双脚完全出边线。

B．比赛中短兵器落地。

C．比赛中被动倒地。

D．裁判提醒后依然行礼不到位。

E．运动员、教练员无故要求暂停。

F．运动员上场后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，裁判员提示后，在计时1分钟内更换。

G．侮辱性语言、吐唾沫、不文明手势等不文明行为。

H．场上教练员的其他违纪行为（大声喧哗、抗议、离开座位等）。

2. 技术犯规

（1）比赛中同一动作连续击打对方两次以上者，主裁判叫停，对方得1分。

（2）消极比赛。

（3）使用违规技术、盲目进攻或防守。

（4）夹握对方的兵器、用手臂格挡。

（5）比赛中，左右连续动作如左右扫短兵、左右斩短兵、左右点短兵等超过一次者。场裁叫停比赛，对方得1分。

（6）连续击打对方无效区3次，主裁判叫停，给对方计1分。

（7）连续击打对方得分区超过3次，未回到预备式，给对方计1分。

（8）连续做没有清晰得分或者防守的技术动作，被视为“盲目进攻或防守”，主裁判叫停，给对方计1分。

注：没有停顿且连续多个明显不符合得分标准的进攻技术，没有停顿且连续多个明显不符合实战情境的防守技术，主裁可以直接判罚“盲目进攻或防守”。

3. 严重警告

被判罚严重警告，给对方加 2 分。

（1）喊停后，继续攻击对手。

（2）攻击处于倒地状态下的对手。

（3）故意冲撞、推人、夹抱等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。

（4）击打对方禁击部位。

（十四）犯规败

1.使用违规技术（双手持短兵大力劈砍对方、短兵把攻击）暴力进攻（不以击到对方得分区为目的、可能造成对方受伤的暴力行为）。

2.摔头盔、静坐示威、使用暴力手段等不良方式侮辱、侵犯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。

3.同一技术犯规3次以上，同一严重警告2次以上。

（十五）胜负判定

1. 比分获胜:比赛结束时，依据评判记分结果，判定胜负。

2. 因对方弃权胜:因对手在比赛检录时不到场、或没有能力继续参赛、放弃比赛，而判定获胜。

3. 因对手犯规胜:因对手犯规而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或者因对方严重犯规而判定获胜。

4. 加赛获胜: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分数相同，则采取加赛决出胜负。

5. 判定获胜:加赛依然出现平局时，则采取裁判判定的方式决出胜负（三名边裁采用电子打分器判定）。

（十六）弃权

1.比赛期间，运动员因伤病（需有医务监督员出具的诊断证明）或 体重不符不能参加比赛，作弃权论，不再参加后面场次的比赛，但已进入名次的成绩有效。

2.比赛时，运动员实力悬殊，为保护本方运动员的安全，教练员扔 白毛巾表示弃权，运动员也可举手要求弃权。

3.不能按时参加称量体重或体重不合格、赛前3次检录未到或检 录后擅自离开，不能按时上场者，作无故弃权论。

4.运动员着装和护具穿戴不合格，经裁判员提醒后，3 分钟内未能及时更换。

5.比赛期间，运动员无故弃权，取消本人全部成绩。

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各年龄组各级别均录取前8名，第1至3名颁金、银、铜奖牌和证书；4至8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五、竞赛时间、地址、报名、报到、参赛经费等均执行香港国际武术比赛总规程。